

基金管理人: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送出日期:2012年8月25日
§ 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间内没有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承担责任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本年度报告已被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董事同意表决通过。

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,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,于2012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利润分配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托管报告等内容,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,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。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,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。

§ 2 基金简介

2.1 基金基本情况

基金简称	大成景宏封闭
基金主代码	184691
交易代码	184691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封闭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	1999年5月4日

基金管理人: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基金总资产

报告期基金总负债

报告期基金份额总额

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

报告期基金份额